

建議引入外籍家庭傭工借貸規限

本港已踏入老齡化，照顧人口持續增加，加上政府一直致力釋放婦女勞動力，家庭對外傭需求勢有增無減。然而因外傭並非本地勞工，按照現行聘請外地傭工機制，僱主必須「過五關斬六將」才可成功覓得心儀外傭，「唔好彩」的僱主更遇上外傭借貸等問題，令僱主相當頭痛。

外傭借貸問題由來已久，外傭少則向僱主只借幾百至三數千元，又或者預支薪金還債了事，多則在外向財務公司借貸。早前筆者向有關團體了解情況，發現外傭向財務公司借貸情況十分嚴重，「每個月平均收到二十名僱主求助。」有不少個案指出，有追數信寄到外傭工作地點，僱主始發現外傭欠下大筆錢而遭到追數。其中牽涉金額約六萬至十萬元不等，反映外傭借貸金額與其收入嚴重不相等。

現時，政府透過《放債人條例》向財務公司作出規管，例如根據《放債人條例》，任何人在香港經營放債人業務必須領取放債人牌照。任何人以超過年息百分之六十的實際利率貸出款項或要約貸出款項，即屬違法，可被檢控等。外傭在香港工作期間，向持牌財務公司借貸並沒有構成任何非法行為，事實上，僱主也不能為了避免外傭借貸而「擅自保管」其個人身份證明文件。

筆者建議特區政府研究引入外籍家庭傭工借貸規限，例如借貸公司只能向外傭借

貸最多月薪的兩倍，並訂立每年可借貸上限等，確保外傭不會因過度借貸而出現財政困難，或可能連累僱主被不法高利貸集團滋擾，直接影響僱傭關係。

立法會議員